

新鄉市新華區
衛生誌

一九五、十二

前 言

《新华区卫生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遵照新方志对专志的基本要求，真实记载本区卫生事业六十四年来的发展，为达到存史资治教化之目的，在编纂过程中尽力做到言必有据，确切无误，详近略远，突出特点，简繁适宜。

全书分十二章二十二节以述志、记、传、图、表、录不同体例，由远及近分别以概述、大事记、区划、人口、沿革、医疗、防疫、妇幼保健、爱卫会、红十字会、人物进行记述，另有后记。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4
第三章 行政区划	8
第四章 人 口	12
第五章 机构沿革与工作概况	14
第一节：机构沿革	14
第二节：工作概况	17
第六章 医 疗	21
第一节：医疗机构	22
一、区直医院	22
二、驻区医院	23
三、机关、工厂、学校卫生单位	26
第二节：医疗设备	26
一、区直医院	26
二、驻区医院	27
第三节：专业技术发展	28
一、中医	28

二、 西医	3 8
三、 口腔各科技发展	3 9
第四节：巡回医疗	4 5
第五节：派出医疗队	4 6
第七章 防 疫	4 8
第一节：机构演变	5 0
第二节：防疫任务	6 0
第三节：防疫工作	5 1
第四节：食品卫生	6 4
第八章 妇幼保健	6 7
第一节：建站	5 7
第二节：推广新法接生	6 9
第三节：妇女保健	7 6
第四节：婴幼儿保健	7 7
第九章 爱国卫生运动	8 4
第一节：组织建立	8 6
第二节：活动状况	8 7
第十章 红十字会	1 0 3
第十一章 人 物	1 0 4

第一节：传略.....	104
第二节：简介.....	106
第三节：英模.....	111
第四节：领导任职.....	113
第五节：工作人员变化.....	114
第十二章 附 录.....	115
后 记.....	158

第一章 概 述

本志以新华区现今的行政区域，记述了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六十四年中，不同社会、不同历史时期卫生医疗工作发展变化的史实；并着重记述了新中国诞生后，本区成立卫生事务所以来在防病治病和卫生事业发展变化中的经验教训。

一九二一年以前，本区无西医，全是我国的传统医学——中医，多少年来为本区人民的繁衍昌盛和身体健康作出了重要贡献。一九二一年，西方医学随着教会传入本区，在姜庄街成立了第一个西医院——同善医院，该医院于一九三八年新乡沦陷前停业。一九二九年，国民党中央委员会通过“废除中医、扫除卫生事业之障碍案”这个提案的通过，使祖国医学遭到严重的灾难，从此，中医药事业处于被歧视、排斥的地位。一九三二年，新乡县在本区办了一所自办公助医院——贫民医院，一九三六年在在本区成立了县立医院还有仁明医院，济生医院，济民医院，万春医院等十余家私人开设的中西医医院，和中西药房。由于战乱，这些医院和中西药房时有时无。当时西医多治疗战伤，花柳病，中医治疗多为民间常见病，时有少数予防、急救。

一九三八年新乡沦陷至一九四五年，日本侵略军投降，期间日本人在本区开办了铁路医院，同仁医院，也以治疗战伤，花柳病为

主兼设妇科。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至一九四九年五月新乡解放前夕，先后在本区成立了河南第四行政区公立医院和教会医院。然而由于旧政府政治腐败，加之战祸连年，医疗卫生事业互相挤压，根本得不到发展。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新乡解放，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的身体健康，发出“团结中西医，面向工农兵，以预防为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大力开展卓有成效的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全民性爱国卫生运动。并先后在本区域内建立了平原省第二人民医院、市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铁路医院。本区也相继建立了区人民医院和区口腔医院。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引下，随着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很快，医疗队伍迅速壮大，医疗技术不断得高，特别是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落实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医疗卫生事业走上正规发展的道路。截止一九八三年底本区域内已有较大医院六所，人员二千三百二十八人，床位一千四百五十五张，年门诊量达二百零五万六千三百三十四人次。另有地直、市直、驻军、工厂、学校等一百二十个医疗单位，六百六十七名医务人员分布在本区各个角落，形成了卫生医疗网。为本区防治各种疾病，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作出了巨大贡献。

本区现有病床数与人口之比为1：117，医疗卫生工作人员与人口之比为1：57，基本上达到有病即可就近就医，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医疗卫生事业日新月异，医院、妇幼保健、防疫各项工作正在当前以经济改革为中心的大好形势下，开拓前进。

第二章 大事记

一九二一年（民国十年）

西医由汲县传入本区，在姜庄大街成立了同姜医院。

一九二六年（民国十五年）仁明医院在疏河街（今新荣街）成立。

一九三二年（民国二十一年）新乡第一个县立医院在中山街（今新华街）建成开诊。

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日本人在同庆里北段开设铁路医院。

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新乡县立医院为河南省第四行政区公立医院。同年十一月新乡公教医院在本区建成开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平原省第二人民医院在本区南干道西段路北建成开诊。

一九五〇年二月新乡市人民医院在本区成立开诊，同年本区设第二卫生事务所。

一九五一年，第二卫生事务所改为第一卫生事务所。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本区第Ⅱ段联合诊所在新华西街成立。

二月十九日本区第Ⅲ段联合诊所在新华东街成立。

三月三日，第Ⅳ段联合诊所在石榴园成立。

三月十七日，本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

四月，奉河南省卫生厅指示，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并为市人民医院。地点在本区一横街路西。

五月五日本区第一牙科联合诊所在解放路北中段成立。

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本区针灸联合诊所在平原路成立。

一九五六年元月，本区红十字会成立。

三月二十日，流感在本区流行，全区发病患者万余人。

六月，本区卫生事务所改为卫生股。

九月一日，本区联合医院成立。

一九五七年五月，本区妇幼保健站成立。

一九五八年，区卫生股改为卫生科。

三月二日，本区提前实现“六无道路”（苍蝇、蚊子、跳蚤、老鼠、麻雀、臭虫。）当天，新乡日报刊登社论“向光明街学习”一文。

三月十七日，为本区提前实现六无道路，新乡日报刊登“中共新乡市委祝词”、“新乡市人民委员会嘉奖令”。

九月二十八日，本区联合医院和第一牙科联合诊所合并，改称新华区人民医院。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区人民医院外科病房楼建成，面积三百五十八平方米。

九月，本区医院夏永康被评为全国医药卫生技术革命先锋，参加卫生部召开的全国医药技术交流会。

十月三十日，予北地区医院检查面检查评比，本区人民医院被评为红旗单位获得奖状和锦旗一面。

一九六〇年，本区卫生科改为新华公社卫生科。

一九六一年，开始筹建本区防疫站。

一九六二年元月三十日，本区人民医院门诊大楼建成，面积二千〇六十五平方米。

七月，本区妇幼保健站撤销。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牙科联合诊所从区人民医院划出，成立新华牙科诊所。

一九六四年五月，本区重建区妇幼保健站。

一九六五年四月十六日，市传染病院在化工路中段路南建成开诊。

一九六六年三月，流行性脑炎在本区流行，发病患者一千零二十九人。

一九六八年，本区卫生科改为文卫组。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经市批准，新华牙科诊所转为新华

区口腔医院。

十二月七日，本区机关食堂误以氯化钡为明矾炸油条造成食物中毒二十二入，死亡五人。

一九七三年，本区文卫组改为卫生科。

一九七四年，本区人民医院痔瘡科，儿科病房楼建成，面积一千一百平方米。

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对本区口腔医院进行了领导体制的改革，实行两级招聘制。

七月十三日，对本区人民医院进行了领导体制的改革，实行两级招聘制。

九月一日，成立了本区个体卫生工作者协会。

九月十四日，根据药品管理法在市卫生局、市药检所，区司法科监督下清查，并在本区人民医院门口集中销毁三十六个单位的三百六十八种，一万三千六百六十八元的假、伪、劣药品。

十二月，完成本区两所医院四百二十人工资改革的审批工作。

第三章 行政区划

据明正德元年新乡县志载，新乡县设五乡，五十一社，其中王村社、高村社部分辖地置我区。康熙新乡县续志载，邑分五路，三十六社，其中王村、高村二社置我区。

据乾隆新乡县志载，乾隆七年（公元一七四二年），县知事赵开元析全县为五路，辖三十六都，我区分属于两路三都，姜家庄、城西庄、石榴园、三高村等为十二都；城南庄、金家营等为十四都，以上两都均属右东路，黄岗、牛村等为二十六都，属右南路。

据民国十二年新乡县续志载，宣统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析全县为六个区，即一中区、二东区、三西区、四南区、五北区、六西南区，本区属一中区，并分属于两都一所。姜家庄、城西庄、西车站、三高村等为十二都；黄岗、东王村等为二十六都，金家营等为卫后所。

据《新乡县志》载，一九一二年中华民国成立，废旧制立新制，推行保甲制度，全县分八个区，下设保、甲，本区属第一区。清末的一中区大约为第一区，区域包括城内及其附近村庄。一九三八年二月，日本侵略军入侵，保甲制未变。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接收初期，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底改全县八区为八乡，镇、辖区不变。我区属中山镇，辖四十二保，面积约六

十平方公里。

一九四六年元月到一九四八年四月，全县划为十三个乡镇，原中山镇划分为二，城内为城关镇，城西为新乐乡，本区属新乐乡。该乡辖保二十。东里城关镇，西至大召营、南至里仁乡，北至陈堡镇计二十五点七二平方公里。城区主要街道有：民族路（今民主路）中山街（今新华街），自由路、建国路、胜利路、疏河街（今新荣街）城南庄、城西庄、小辛庄（今二横街）菜市街、斜街、东西文化里、中同街、新市街、三高村、黄岗、牛村、金家营、东王村等。

一九四九年四月在新乡县小冀镇成立新乡市第二区公所。是年五月五日新乡解放。市内分三区、设三个区公所，本区为第二区公所，系一级政府。五〇年八月改为市政府派出机构。辖区东至环城河接二区，西至京汉路，南至游家坟接县境，北里一区新华街，总面积二点三二平方公里。

一九五一年六月，全市划分为四个区，本区改为第一区。同年十一月底改市派出机构为一级政府。所辖东至环城河三区，西至东汉铁路，南至孟姜女河四区，北里卫河南岸，面积约一点一一平方公里。

一九五二年，铁路西东高村划归我区，南至道清路旧基，面积为四点八二平方公里。（此时新市街、中同街、同庆里等划归我区）一九五三年九月改原来的街道居民小组，街公所为十二个居民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区人民政府改为新华区人民委员会所辖如旧。一九五八年始设中同街、自由路、新华街、健康路、胜利路五个办事处，后改为五个街道人民公社。（同年经过整顿街道又划为四十二个居委会）。

一九五九年二月成立新华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改为管理区，设立八里营、铁路西、解放路、胜利路、健康路五个管理区。辖区东至环城河，西达新乡县境，南至孟营，北至卫河，西积二十二平方公里。年底农业大队划出，改设八个管理区，即中同街、自由路、解放路、胜利路、健康路、铁道、地直、航运管理区，下设居民委员会。

一九六〇年，公社扩大，和平区、郊区、卫河以南部分均划入新华人民公社。北至卫北公社，南、东、西均达新乡县境，面积五十多平方公里。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公社体制调整，恢复新华区人民委员会建制，仍为一级人民政府，原和平、郊区部分划出，撤销六个分社，恢复一九五八年时的五个办事处。

一九六八年元月成立新华区“革命委员会”，下设五个办事处，六九年红旗区的卫北办事处划入本区，计六个办事处，面积十五点五平方公里。处下设七十二个居民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九月，重建新华区人民政府，辖六个办事处，八二

八三年经卫北、健康分别划出新辉、南桥两个办事处。计设办事处八个，下设九十七个居民委员会，面积十五点五平方公里。

第四章 人 口

新华区在解放前夕属新乐乡，一九四九年新乡解放后为第二区，五一年改划为第一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改为新华区，人口均为市民。

新华区1949年至1982年人口统计表

年 度	总户数	总人口	男	女
一九四九	4 6 0 0	20980	11160	9820
一九五〇	4 9 4 8	24377	12859	11518
一九五一	7 7 3 8	33789	20183	13606
一九五二	7 9 4 3	32960	19493	13467
一九五三	10160	42729	24393	18386
一九五四	10830	43000	26952	21047
一九五五	11185	48898	27402	21496
一九五六	11756	46496	22547	22959
一九五七	12446	57165	31082	26083
一九五八	15150	79690	43395	36295
一九五九	12600	65336	35575	29671
一九六〇	26105	159311	87353	71958